**长安乡90岁及以上老年人2020年高龄津贴**

**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县财政下达我乡90岁及以上老年人2020年高龄津贴项目预算资金4.3万元（奉节财社〔2021〕4号），已按照文件要求，做好我乡90岁及以上老年人2020年高龄津贴发放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将该笔资金全部全额拨付41名90岁高龄老人和1名100岁以上高龄老人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到位资金4.3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4.3万元，资助41人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助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落实辖区90岁及以上老年人2020年高龄津贴补助，共计41人，提高高龄老人晚年生活质量，增加高龄老人幸福指数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完成数量应该为41人，我乡实际完成41人，数量达标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符合资格人员的合格率达100%。我乡实际完成验收达标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资助金额及时率达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对90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予心理关爱和生活补助，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受益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均达到95%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受益群众认可度满意度达95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5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此笔资金主要服务于90岁以上高龄老人，少数老人希望现金进行发放，有少数老人存在不满的情绪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。